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7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成果,公司总经理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9) 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义刚、熊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3,095,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义刚、熊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28872-2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义刚、熊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义刚、熊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需要，公司孙公司上饶茂富预计向关联方江西志豪及其关联企业以代理销售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以代理采购的方式销售产品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0,000 元。公司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包括代理采购协议、代理销售协议及配套的买卖合同等）。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义刚、熊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投资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义刚、熊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有效提高闲置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投资期限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义刚、熊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项下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公司将根据银行的要求并在相关规范的前提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先生、廖宜强先生（不含配偶）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实施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要求及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廖宜勤先生、廖宜强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义刚、熊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